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进行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宋燕霞 周萍华 王红

2023 年 4 月 25 日